#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 (三)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升管理水平,增进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四)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进行整改。
- 第六条 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 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定、执行各专项内 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
  -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

现场审计业务,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为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披露等。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环境

- 第九条 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授权控制)、 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方面内容。
- **第十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职责 分工和组织架构,确保各项工作责权到位:
  - (一)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 (三)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 (四)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日 常经营实施管理。
- (五)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部(组)。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六)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管理以及监控。
- 第十一条公司明确界定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组)、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各级授权要适当,职责要分明。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或不适当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

监督检查和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等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包括年度指标及 述职的绩效管理、用工管理、劳动关系(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明确公司职 员职务任免、薪酬及福利、考核及奖惩、员工培训、岗位调配等内容,加强职业素 质和能力提升与控制。有效实施各分子公司和全员的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公司内部 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的完善。

第十四条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规范员工行为,讲责任、重效率,以坚韧意志、开放胸怀,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 第三章 经营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旨在帮助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风险类别和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在识别内部风险时,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一)董事、监事(如有)、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 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在识别外部风险时,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工作团队,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有效分析,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结合风险承受限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营管理层、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第四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业务

流程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授权管理,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 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重大的业务和事项须集体决策审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财务管理制度 及相关规定,明确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 的会计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控股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操作流程,针对各项风险点制定必要的控制程序。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安全生产、采购、质量管理、销售合同及应收账款、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重要环节制订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内部各部门及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 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第三十一条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二条 信息与沟通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

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适时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智能办公系统,充分利用公司电子信箱、网络、内部刊物,开辟企业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简介、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人才招聘等相关信息,收集网上招标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建立网络投诉平台,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

### 第六章 内部监督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直接接受董事会领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并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受董事长的领导。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应具备会计、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审计管理监督职权,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持自身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制定、审计内容管理、项目实施、报告管理、工作底稿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程序和审计人员管理,强化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管理,确保审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控制目标及董事会要求,确定本年

度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内部审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报董事会审议。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发现公司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可以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风险和实际需要,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必要时可进行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应加强业务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就公司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出具核实评价意见或单独出具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为企业提供内部 控制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针对该异议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要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检查、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保存,应遵守 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将针对环境、时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各项制度运行情况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调整修正本制度。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